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中国石化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中国石化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建议派发2021年半年度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16元（含税）。独立非执行董事已就本次股息分派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600028	00386	SNP	SNP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SINOPEC CORP.	SINOPEC CORP.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纽约股票交易所	伦敦股票交易所
	公司授权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永生	黄文生	黄文生	张征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电话	86–10–59960028	86–10–59960028	86–10–59960028	86–10–59960028
传真	86–10–59960386	86–10–59960386	86–10–59960386	86–10–59960386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			

2.2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调整后）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61,603	1,033,064	1,034,246	2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亏损）	39,153	(23,001)	(22,882)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38,420	(24,404)	(24,40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36	40,365	39,794	18.3

	于2021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期末增减(%)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65,154	742,463	3.1
总资产	1,852,964	1,733,805	6.9

注：本公司于2020年完成了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重组工作。本次企业重组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公司对2020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调整后)	2020年 人民币元(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损失）	0.323	(0.190)	(0.189)	–
稀释每股收益/（损失）	0.323	(0.190)	(0.18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损失）	0.317	(0.202)	(0.20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3.21)	(3.21)	8.40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0	(3.41)	(3.42)	8.51个百分点

2.3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人民币百万元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调整后)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调整前)	
经营收益/（亏损）	58,109	(21,659)	(21,501)	–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39,954	(21,844)	(21,725)	–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47,736	40,365	39,794	18.3

	于2021年6月30日 人民币百万元	于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百万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期末增减(%)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764,208	741,494	3.1
总资产	1,852,964	1,733,805	6.9

注：本公司于2020年完成了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重组工作。本次企业重组被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因此，本公司对2020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调整后)	2020年 人民币元(调整前)	
基本每股净收益/（亏损）	0.330	(0.180)	(0.179)	–
稀释每股净收益/（亏损）	0.330	(0.180)	(0.179)	–

2.4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于2021年6月30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507,150户，其中境内A股501,507户，境外H股5,643户。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股变化1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68.31	82,709,227,393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H股	20.97	25,385,923,845	643,437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股	1.92	2,325,374,407	(283,937,65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0.93	1,122,299,922	281,227,64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A股	0.67	813,500,331	(1,105,70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A股	0.27	323,077,505	(492,592,66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股	0.27	322,037,900	0	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16	196,977,796	177,793,001	0
黄长富	A股	0.13	160,000,087	160,000,087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A股	0.09	107,387,897	107,387,897	0

注1：与2020年12月31日相比。

注2：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53,150,000股H股，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0.4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外，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2.5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
简称	12石化02
代码	122150
发行日	2012年6月1日
起息日	2012年6月1日
到期日	2022年6月1日
发行规模（人民币亿元）	70
债券余额（人民币亿元）	70
利率（%）	4.90
还本付息方式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12石化02"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交所场内交易，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要求。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如有）和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按债券披露使用用途专款专用。目前，全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本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12石化02"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维持债项信用等级为AAA，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最新信用评级结果已根据相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两个月内于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次债券未设置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故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债券由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按偿债计划正常付息，未触发担保事宜。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前述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已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2020年公司发行了200亿3年期中期票据，分别为：2020年3月31日发行第一期和第二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中石化MTN001和MTN002，代码分别为102000568和102000569），发行规模都为50亿，票面利率2.7%，2020年5月27日发行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中石化MTN003，代码为102001109），发行规模为100亿，票面利率2.2%。

2021年2月4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0天（债券简称21中石化SCP001，代码012100565），年利率为2.50%；2021年3月4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19天（债券简称21中石化SCP002，代码012100810），年利率为2.65%；2021年3月25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0天（债券简称21中石化SCP003，代码012101228），年利率为2.64%；2021年3月29日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20天（债券简称21中石化SCP005，代码012101281），年利率为2.45%。

上述债券都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市、流通转让，具体起息日、到期日等发行要素请见公司在上海清算所和中国货币网公告。超短期融资券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中期票据每年付息1次，到期还本。公司按照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发债资金，按照协会要求所有债券都由联合资信评级公司出具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中票债项信用等级为AAA。上述债券不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上述债券无担保。

中国石化子公司上海石化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详见上海石化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石化2021年半年度报告。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0.89	0.87	0.02	流动资产上升
速动比率	0.57	0.58	(0.01)	其他流动负债略有上升
资产负债率	51.04%	49.02%	2.02个百分点	负债上升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420	(24,404)	62,824	净利润上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7,618	(23,836)	71,454	净利润上升
EBITDA全部债务比	0.77	0.18	0.59	EBITDA上升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6.17	2.99	13.18	EBITDA上升
利息保障倍数	9.68	(2.46)	12.14	利润总额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9.29	13.88	15.41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对所有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足额进行了付息兑付；于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从若干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获取备用授信额度，提供本公司在无担保条件下借贷总额最高为人民币4,440亿元；本公司严格履行了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公司未发生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2013年4月18日，中国石化境外全资子公司Sinopec Capital (2013) Limited发行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优先债券，共发行了三年、五年、十年和三十年期四个品种。三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7.5亿美元，年利率为1.250%，已兑付并摘牌；五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0亿美元，年利率为1.875%，已兑付并摘牌；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12.5亿美元，年利率为3.125%；三十年期债券本金总额为5亿美元，年利率为4.250%。债券于2013年4月25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首次付息日为2013年10月24日。本报告期内已足额兑付十年、三十年期债券当期利息。

第三节 重大事项

3.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1年上半年，世界经济逐步复苏，中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12.7%。境内天然气需求保持快速增长，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17.5%。境内成品油需求回暖，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5.7%，其中汽油和煤油同比分别增长10.7%和39.8%，柴油同比下降3.5%。境内主要化工产品需求保持增长，据本公司统计，境内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1.1%。2021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震荡上行，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为65.23美元/桶，同比上涨62.8%。面对国际油价上行、石油石化产品需求稳步恢复的生产经营环境，本公司常态化推进攻坚创效，突出抓好系统优化、市场开拓、成本管控，实现了高质量的经营成果。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一致。讨论中涉及的产品价格均不含增值税。

2021年上半年，国内经济持续稳定复苏，国际油价强势上涨，主要炼化产品产销两旺，价格上涨，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12,616亿元，同比增长22.1%；本公司抓住市场有利时机，扎实推进攻坚创效和生产经营优化，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58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98亿元。

下表列示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和2020年同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21年	2020年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收入	1,261,603	1,033,064	22.1
主营业务收入	1,231,980	1,006,808	22.4
其他经营收入	29,623	26,256	12.8
经营费用	(1,203,494)	(1,054,723)	14.1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947,242)	(835,004)	13.4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25,748)	(24,373)	5.6
折旧、折耗及摊销	(54,267)	(51,465)	5.4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846)	(4,465)	8.5
职工费用	(45,010)	(38,476)	17.0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20,866)	(108,711)	11.2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55	(101)	–
其他（费用）/收入净额	(5,570)	7,872	–
经营收益/（亏损）	58,109	(21,659)	–
融资成本净额	(4,901)	(5,263)	(6.9)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11,247	73	15,306.8
除税前利润/（亏损）	64,455	(26,849)	–
所得税费用	(14,949)	5,791	–
本期间利润/（亏损）	49,506	(21,058)	–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39,954	(21,844)	–
非控股股东	9,552	786	1,115.3

(1) 营业收入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2,320亿元，同比增长22.4%。主要归因于全球经济逐步复苏，国际油价强势上行，国内疫情受到良好管控，石化产品需求旺盛，本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增加，以及产品价格上涨。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21年上半年和2020年同期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原油	3,537	3,488	1.4	2,794	2,006	39.3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14,371	12,475	15.2	1,522	1,360	11.9
汽油	45,597	39,799	14.6	7,307	6,372	14.7
柴油	34,648	35,980	(3.7)	5,388	4,862	10.8
煤油	11,016	9,519	15.7	3,397	2,892	17.5
基础化工原料	17,665	17,109	3.3	5,168	3,578	44.4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3,408	4,542	(25.0)	6,216	4,347	43.0
合成树脂	8,652	8,304	4.2	8,174	6,658	22.8
合成纤维	714	602	18.6	7,356	6,723	9.4
合成橡胶	622	647	(3.9)	10,584	7,742	36.7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21年上半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7亿元，同比增长41.1%，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的5.4%，主要归因于原油、天然气销量增加，以及价格上涨。

本公司炼油事业部和营销及分销事业部对外销售石油产品（主要包括成品油及其他精炼石油产品）实现的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6,936亿元，同比增长26.4%，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的55%，主要归因于国际油价上涨，石油石化产品消费增加，汽柴煤等主要产品价格上涨。汽油、柴油及煤油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573亿元，同比增长22.2%，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80.4%；其他精炼石油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363亿元（占石油产品销售收入的19.6%），同比增长46.7%。

本公司化工产品对外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979亿元（占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的15.7%），同比增长33%。主要归因于化工市场逐步恢复，本公司化工产品销量增加，以及价格上涨。

(2) 经营费用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2,035亿元，同比增长14.1%。经营费用主要包括以下部分：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为人民币9,472亿元，同比增长13.4%，占总经营费用的78.7%。其中：

●采购原油费用为人民币3,001亿元，同比增长20%。上半年外购原油加工量为1.18亿吨（未包括来料加工原油量），同比增长13.7%；外购原油平均单位加工成本为人民币2,846元/吨，同比增长6.7%。

●采购成品油费用为人民币1,360亿元，同比增长0.9%。

●贸易采购费用为人民币2,600亿元，同比增长7.7%。

●其他采购费用为人民币2,512亿元，同比增长20.3%。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为人民币257亿元，同比增长5.6%，主要归因于经营量增长带来销货运杂费同比增加。

折旧、折耗及摊销为人民币543亿元，同比增长5.4%，主要归因于油价下降影响，经济可采储量下降，导致今年油气资产折耗率上升，折旧折耗增加。

勘探费用为人民币48亿元，同比增长8.5%，主要归因于公司加大勘探开发投入力度。

职工费用为人民币450亿元，同比增长17%，主要归因于去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家给予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缴费优惠政策。今年这一政策取消。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为人民币1,209亿元，同比增长11.2%，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原油加工规模扩大，应税产品销售收入增加，消费税同比增加。

其他（费用）/收入净额为人民币56亿元，主要归因于衍生金融工具损益变动损失。

(3) 经营收益/（亏损）

2021年上半年实现经营收益人民币58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98亿元，主要归因于国际油价大幅上涨，市场需求旺盛，本公司加工量、经营量增加，主要产品毛利水平增厚，各业务板块经营效益同比均有所增加。

(4) 融资成本净额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融资成本净额为人民币49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4亿元，降低6.9%。

(5) 除税前利润/（亏损）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除税前利润为人民币64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13亿元。

(6) 所得税费用

2021年上半年本公司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14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07亿元，主要归因于本公司实现较好盈利，而上年同期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油价暴跌影响，出现经营亏损。

(7) 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2021年上半年非控股股东应占利润为人民币9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88亿元。

(8)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亏损）

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40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18亿元。

3.2 资产、负债、权益及现金流量

（1）资产、负债及权益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于2021年6月30日	于2020年12月31日	变化金额
总资产	1,852,964	1,733,805	119,159
流动资产	553,436	455,395	98,041
非流动资产	1,299,528	1,278,410	21,118
总负债	946,656	850,947	95,709
流动负债	623,995	522,190	101,805
非流动负债	322,661	328,757	(6,096)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764,208	741,494	22,714
股本	121,071	121,071	–
储备	643,137	620,423	22,714
非控股股东权益	142,100	141,364	736
权益合计	906,308	882,858	23,450

（2）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金额
	2021年	2020年	
经营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47,736	40,365	7,371
投资活动所用现金净额	(65,791)	(75,605)	9,814
融资活动所得现金净额	9,062	61,224	(52,1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	(8,993)	25,984	(34,977)

3.3 业务展望

展望下半年，全球疫情仍在持续演变，外部环境依然复杂严峻，中国经济有望在上半年良好势头基础上保持稳定增长。预计成品油需求保持稳定，化工产品需求保持较好增速，天然气需求快速增长。综合考虑产油国供给能力、全球需求增长、库存水平等因素，预计国际油价呈宽幅震荡走势。面对当前形势，本公司将以更大力度抓科技创新、推动技术先导再增强，全力抓优化、调结构、拓市场、促改革、谋发展、防风险，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在勘探及开发方面，本公司将持续加大勘探力度，加快油气产建节奏，推进油气增储增产增效。在原油开发方面，加快推进顺北、塔河等地区产能建设，持续加强老油田精细管理，强化大幅度提高采收率技术攻关与应用，不断降低原油开采成本；在天然气开发方面，聚焦天然气跨越式发展，加快推进重点产能建设，提高动用率和采收率，推动天然气稳产上产。下半年计划生产原油141百万桶，生产天然气6,335亿立方英尺。

在炼油方面，本公司将坚持产销一体化协调，加大"油转化"力度，灵活调整成品油收率，持续降低柴汽比；加快增产高附加值产品和特种产品；优化原油资源配置，统筹原油供应全过程管理，降低采购成本；加快产能优化调整，提升市场竞争力；持续优化低硫船燃生产运营方案，降低低硫船燃生产和物流成本；下半年计划加工原油1.26亿吨。

在营销及分销方面，本公司将抓住市场政策调整机遇期，以满足客户需求为中心，精准实施营销策略，持续优化客户消费体验，不断提升量效创造水平；进一步优化终端网络布局，巩固提升网络优势；持续推进油非互促、线上线下融合，积极推进"油气氢电服"综合加能站建设，加快向综合能源服务商转型。下半年计划境内成品油经销量8,636万吨。

在化工方面，本公司将坚持"基础+高端""化工+材料"的发展方向，强化科技创新，着眼提质增效，不断延伸产业链，培育增长点。动态调整原料和产品结构，合理安排装置负荷和排产，持续推进装置高效运行。密切产销研用结合，加大高端产品和新材料研发力度，不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同时，加强市场研判，持续优化"一户一案"，不断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下半年计划生产乙烯654万吨。

在资本支出方面，下半年本公司初步计划资本支出人民币1,092.59亿元，未来将根据市场变化，动态优化调整投资项目。初步计划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428.35亿元，主要用于顺北原油产能建设，威荣、涪陵、川西等天然气产能建设，天津LNG二期等储运设施建设，以及胜利CCUS等项目建设；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22.13亿元，主要用于镇海炼化扩建和扬子炼油结构调整等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97.27亿元，主要用于加油（气）站、"油气氢电服"综合加能站和物流设施等项目建设；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96.39亿元，主要用于海南、镇海、天津南港、茂名等乙烯项目，海外阿穆尔项目，九江芳烃、仪征PTA、贵州PGA、齐鲁CCUS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48.45亿元，主要用于科技研发、信息化等项目建设。

承董事会命
董事、总裁
马永生
中国北京，2021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2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1年7月30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1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材料，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

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出席10人。会议由董事、总裁马永生先生召集、主持。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批准了如下事项及议案：

一、关于2021年上半年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下半年重点工作安排的报告。

二、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派发2021年半年度现金股息人民币0.16元/股（含税）。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均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石化2021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关于存放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和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资金风险状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四、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五、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

上述第四项和第五项议案内容详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石化2021年半年度报告》。

六、关于公司2022–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2022–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各项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并建议独立股东同意中国石化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事项。会议授权董事马永生先生代表中国石化签署有关文件或补充协议，并按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决议作出必要或适宜的行动。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石化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处理修订《公司章程》所需的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

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中国石化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八、关于上海石化与巴陵石化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有关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对外披露标准，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应遵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无需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本议案内容详见与本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外监管公告《中国石化H股公告》。

九、关于投资建设镇海炼化分公司150万吨/年乙烯项目的议案。

项目投资约人民币249.40亿元，主要产品为LDPE、HDPE、FDPE、POE、PP、ABS、丁二烯等化工产品。会议授权董事马永生先生（或其授权的人士）就镇海炼化分公司150万吨/年乙烯项目采取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和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十、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适时发出会议通知。

上述第六项和第七项议案将提呈中国石化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发出的会议资料。上述第六项和第八项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马永生、赵东、喻宝才、刘宏斌、凌逸群、李永林在表决时均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均同意该等议案；其余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10票，均无反对票或弃权票。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3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石化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7日上午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少峰先生主持。

应出席会议的监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8名。监事蒋振盈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监事吕大鹏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 中国石化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会议一致认为：公司财务报告严格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

2. 中国石化2021年半年度报告。会议一致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严格按照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事项无异议；公司治理得到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运行有效，信息披露真实、完整，符合上市地监管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存放于关联方中国石化集团财务公司、盛骏公司的资金风险受控；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利益，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3. 中国石化2022–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议案。会议一致认为：持续关联交易为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须，并有助于公司的业务运作及增长，继续订立持续关联交易将对公司有利；主要持续关联交易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属于日常一般业务，交易对价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存在损害独立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第3项议案将提呈中国石化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同意票数均为8票。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编号：2021–3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中国石化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石化与关联人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中国石化的独立性。

>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两者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并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2000年中国石化H股IPO时，中国石化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文教卫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安保基金文件。中国石化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2021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
>
> 中国石化预期在2021年12月31日后将继续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有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就从2022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关联交易，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六补充协议，对互供协议及房产租赁合同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作出修订。

按照上海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作为持有中国石化大约68.77%股份的股东（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持有的中国石化大约68.31%股份，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石化盛骏投资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石化大约0.46%股份），与其联系人构成中国石化的关联人。因此，按照上海上市规则第10章及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构成中国石化的关联交易。中国石化须就该等持续关联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需要）规定。此外，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亦将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下的须予披露的交易。

一、背景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是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两者之间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并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2000年中国石化H股IPO时，中国石化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署了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互供协议，文教卫社区服务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房产租赁合同，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安保基金文件。

中国石化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2021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范围、金额及豁免披露上限。中国石化预计在2021年12月31日后将会继续与中国石化集团进行有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就从2022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关联交易，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六补充协议，对互供协议及房产租赁合同项下的持续关联交易的条款作出修订。

二、持续关联交易

（一）互供协议

1. 签订日期及期限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00年6月3日订立了互供协议，并于2018年8月24日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期限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六补充协议，对互供协议作出修订，已修订的互供协议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 服务范围

以下为互供协议涉及的交易：

(1) 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a) 石油、天然气、炼油化工产品及副产品、半成品、煤、钢材、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计量、质量检验，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和担保。

(b) 向关联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

(2) 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包括：

(a) 供应类：新鲜水、化学水、循环水、风、氢气、氮气、电、蒸汽、供暖、材料设备配件、化工原材料、贵金属、原油、天然气采购（包括海外原油、天然气采购）及其他相关或类似产品及服务；

(b) 储运类：铁路、汽运、水运、管输、装卸、码头、仓储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c) 辅助生产类：钻井、测井、录井、勘探开发测试、工艺研究、通讯、消防、警卫、公安、化验、物检、信息、压力容器及管道检测、计量检测、计算机服务、设备研究、机场、可研、设计、建筑、安装、机电仪制造、设备装置电器仪表的检维修、工程监理、环保、道路桥涵护坡维修及养护、防洪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d) 培训及辅助服务[1]（1 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期限将于2021年12月31日届满，由于三供一业资产等资产和业务分离移交后，该类服务的规模大幅降低，因此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将不再续期，其项下文化教育等与培训相关类似的服务以及辅助服务将并入互供协议。）：职工培训、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办公及厂区物业管理、食堂、集体宿舍、通勤、再就业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e) 其他类：存贷款、贷款担保、代收代缴行政服务费、劳务、资产租赁、保险、保险经纪、委托贷款、外汇兑换、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财务、人力资源、商旅及信息技术等共享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的服务。

其中，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财务类及金融保险类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i) 在结算过程中所提供的存款服务；
(ii) 贷款服务；
(iii) 贷款担保服务；
(iv) 财务共享服务；
(v) 保险服务；及
(vi) 保险经纪、委托贷款、外汇兑换、结算服务及其他中间业务。

根据互供协议，本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将互相供应原油、天然气及公用工程（即水、电、蒸汽、风等）。该等互供将为双方生产经营带来便利并增加灵活性。具体如下：

(一) 就原油而言，一方面，根据中国相关规定，境外原油采购需要相关资质，中国石化集团并无此资质，而中国石化附属公司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相关资质，且是中国领先的原油贸易企业，通过向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油，中国石化集团可保证生产经营稳定。另一方面，本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每年从境外采购大量原油，其中少部分为中国石化集团海外权益原油。此外，综合考虑运输时间、市场需求、油品的装置适应性等因素，本公司会不时向处于同一地域的中国石化集团的石油商储公司采购原油；

(二) 就天然气而言，一方面，中国石化集团有天然气原料、燃料等需求，本公司是天然气勘探开发商，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中国石化集团需从本公司采购天然气用于生产运营。另一方面，由于本公司部分用气成员企业与本公司天然气勘探及开发成员企业地处不同地域，为降低成本，本公司少数成员企业需不时从中国石化集团采购少量天然气用于生产运营；

(三) 就公用工程而言，在部分地域，公用工程为本公司所有；在另一些地域，公用工程为中国石化集团所有。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的部分成员企业地处同一地域时，购买对方的公用工程产品，以便能保证自身生产经营的需要和稳定运行。

3. 定价政策

互供协议项下的交易的定价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1）政府规定价格；

（2）如无政府规定价格但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3）如无政府规定价格或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价；

（4）如上述各项均不适用，则按有关各方就提供上述产品或服务彼此间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为提供有关产品或服务产生的合理成本加上该成本的6%或以下。

具体而言：

（1）政府规定价格（含政府指导价）

适用于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气、供水、供电、供暖（供水、电、暖加转供成本）。对于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政府定价基于以下原则确定：

政府定价的产品/服务项目		主要定价依据
炼油产品（即汽油、柴油）		发改委于2016年1月13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号），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以及供应社会批发企业、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国家储备等用汽、柴油供应价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厂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发改委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以及国家储备等用汽、柴油供应价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厂价格。炼油产品价格调整根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文件确定。
天然气		近几年，国家持续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2015年11月，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2016年发改委先后放开了化肥用气价格和储气设施相关价格。2017年9月，考虑到天然气管输价格下调的因素，将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降低了0.1元/方。2018年5月底，发改委下发了《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通过提高居民用气价格的方式理顺国内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实现居民用气价格与非居民用气价格并轨。并轨后的居民用气价格自2019年6月10日起上浮。
供水		执行地方政府物价部门规定。
供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执行政府定价。转供电在政府定价基础上加转供成本。
供暖		执行地方政府物价部门规定。

（2）相关市场价（含招标价）

适用于原油、炼油产品（航空煤油、化工轻油、润滑油、重油等）、化工产品、煤炭、资产租赁、机械维修、运输、仓储、物资采购等。每一产品的相关市场价依据下列原则确定：

市场价定价的产品/服务项目		主要定价依据
原油		参考国际市场布伦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价格而确定。
炼油产品（航空煤油、化工轻油、润滑油、重油）		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场航煤进口到岸完税价格确定；化工轻油按照日本及新加坡市场石脑油进口到岸完税价确定；润滑油参照国内润滑油相关价格网站报价确定；重油按照新加坡市场180C重油进口到岸完税价格确定。上述新加坡及日本市场产品价格为公开价格。
化工产品		按照对外销售的订单价格或合约价格并考虑运费、质量差等确定。
煤炭		按照煤炭种类及质量要求，通过相关价格网站进行询价、比价以及电子商务系统进行招标等形式确定市场价格。
资产租赁、机械维修、运输、仓储及物资采购等		通过相关价格网站进行询价、比价；参照周边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或通过电子商务系统进行招标等形式确定相关价格。

（3）协议价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2]（2 该成本的6%或以下。）确定】

协议定价的产品/服务项目		主要定价依据
蒸汽、工业用水、工业风、氢气、氮气、氧气等公用工程产品		关联交易价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合理成本主要是指相邻区域同类企业可比平均成本，合理的成本利润率水平参照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对以协议价格定价的产品和服务，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单，买方通过相邻区域同类企业可比平均成本或本公司内部同类产品成本进行比价，核定合理成本，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一经签订，不得单方擅自变动。
财务、人力资源、商旅及信息技术等共享服务		关联交易价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合理成本以FTE（全时用工当量）为计算基础确定，以成本和税费为基准，并将利润率控制在6%之内，以确定共享服务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一经签订，不得单方擅自变动。
培训及辅助服务		关联交易价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以成本和税费为基准，并将利润率控制在6%之内，以确定服务的价格。

（4）就某些特定产品或服务，采用以下定价方法

特定产品或服务项目	主要定价依据
钻井、测井、录井等石油工程劳务	根据不同地质区块、井型、井深的单井设计预算和委托施工作业内容，按照招投标[3]（3 本公司组建招标管理委员会（或专门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向符合条件供应商发出招标邀请，并按照公开、公平、经济、安全保障，及时供应等原则，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确定具体供应商。）价格执行；没有进行招投标的，以中国石化集团颁布的石油工程专业定额[4]（4 石油工程专业定额的编制方法及组成按照行业定价规则决定。中国石化负责领导编制由中国石化集团颁布的石油工程专业定额。为项目定价时采用的价值按照不同地质状况区块、井型、井深及平均垫付成本水平等因素厘定。）确定。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和检维修项目，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中国石化集团颁布的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采用招投标确认交易价格。
存款服务	中石化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利率来确定存款利率。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提供的存款服务，有关存款利率不低于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同类同期存款的利率。
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政府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参考主要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的同种类保险及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	本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利率及相关收费标准为基准，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00年6月3日订立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并于2018年8月24日订立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第四修订备忘录，租赁的土地主要用于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及若干中国石化经营的加油站。租赁土地可分为以下两类：(1) 授权经营土地；(2) 出让地。

中国石化集团成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约4.1亿平方米的土地，租赁土地的年租金为人民币140亿元。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租金是考虑到包括土地面积、地点、剩余使用年期作出。按照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金可每三年调整一次，而租金金额的任何调整，均不得高于独立评估师所确认为当时的市值租金。

就中国石化集团成员拥有的授权经营土地而言，工业用地租赁期为五十年；商业用土地租赁期为四十年；就中国石化集团成员拥有的出让土地而言，租赁期则为直至有关土地使用权证到期为止。上述所有租赁期限均自2000年1月1日起计算。本公司可于租赁期届满前十二个月向中国石化集团成员发出通知，要求中国石化集团成员续签租约。中国石化集团成员在收到前述通知后及租期届满前，应尽最大努力为将该土地使用权续期取得的一切有关的政府部门审批及手续办理完毕。

（三）安全生产保险基金（「安保基金」）

经财政部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设立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目前为本公司的营运提供财产保险。

根据安保基金文件，中国石化每年须支付保费两次，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及之前六个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货价值的0.2%缴纳（中国政府法律规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中国石化收取保费后，如中国石化按安保基金文件准时每半年支付保费，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须退回已付保费的20%予中国石化（「退款」）。如中国石化未能准时每半年支付保费，该退款将为已付保费的17%。中国石化将把该退款用于事故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措施、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隐患及对为安全生产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四）房产租赁合同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00年6月3日订立了房产租赁合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十年。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对房产租赁合同的期限作出修订，按照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已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的期限将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本公司的辅助生产设备、办公室、本公司经营的加油站。据此，中国石化集团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若干物业。按房产租赁合同需支付的租金是考虑到包括房屋面积、地点及房屋性质和用途等因素作出。租金金额可以每年调整一次，而租金金额的任何调整，均不得高于独立评估师所确认为当时的市值租金。有关物业的房产税、土地使用费及其他法定税费的缴纳由中国石化集团承担。

本公司可于租赁期届满前六个月向中国石化集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中国石化集团续签租约。鉴于房产租赁合同将于2021年12月31日到期，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六补充协议对房产租赁合同的期限作出修订。按照持续关联交易第六补充协议，已修订的房产租赁合同的期限将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此外，本公司根据具体的生产经营需要，可增加承租中国石化集团的合同房产范围及面积。

如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第三方磋商出售其租予本公司的物业，本公司在同等条件下应享有优先购买该物业的权利。

（五）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00年6月3日订立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每份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为期十年。2009年8月21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第二补充协议，延长各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2018年8月24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延长各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期限至2029年12月31日。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下的知识产权是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无偿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国石化只需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维持有关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的有效性而在有关年度支付的所有开支。

三、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及条款相关的程序及内控机制

本公司具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条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逊于第三方，并确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此类制度主要包括：

（一）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准进行；

（二）就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采购及/或销售相关产品或服务项下的定价机制而言，根据本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制度，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本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获取市场价格信息，例如参考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价格（至少参考两家以上）、独立第三方之间的同期可比交易价格、通过行业网站等其他行业信息独立渠道进行价格调查及参加领先的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等。市场价格信息也提供给中国石化其他部门及附属公司以协助持续关联交易定价。此价格由合同双方（即中国石化附属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附属公司）参考上述价格信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就协商定价的产品和服务，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单，买方通过相邻区域同类企业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类产品成本进行比价，核定合理成本，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就本公司而言，此价格需报中国石化财务部审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一经签订，不得单方擅自变动；

（三）就本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流程而言，根据本公司的采购制度，本公司要求供应商，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及其他独立供应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务或产品的报价。收到报价后，本公司进行比价并与供应商商讨报价条款。在考虑报价、产品或服务质量、交易双方的特定需求、供应商的专业技术优势、履约能力及后续提供服务的能力，及供应商的资质和相关经验等因素后，确定供应商；

（四）本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内控测试以检查关联交易有关内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门对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进行严谨的审核，合同执行部门及时监控关联交易金额；

（五）本公司按照内控流程实施关联交易，每月对相关附属公司上报的关联交易会计报表进行审核；每季度对关联交易报表和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分析，并编制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对于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六）董事会每年度就持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每半年度就包含持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内容主要包括：该年度或者该半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履行了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范围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对当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述职，其中就持续关联交易是否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上限、持续关联交易是否按照协议履行、是否公平合理进行了确认，及符合中国石化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表意见；

（七）中国石化监事会就持续关联交易发挥监督责任，每年就包含持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就当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价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确认；

（八）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每年就包含持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并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续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上限范围内；

（九）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每年进行半年度审阅及年度审计，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的执行情况和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相关上限范围内等问题发表意见，向董事会出具相关信函，并将该函件呈交香港交易所。

通过实行上述内控制度和程序，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已有足够的内部监控措施，确保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为市场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且对本公司和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

四、历史金额及现有上限

以下为过往两个财政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有关历史数据及交易上限：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持续关联交易	2021年之上限	历史金额		
			2019年	2020年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1.	互供协议				
	(1)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金融服务除外）	2,999	1,598	1,328	650
	(2) 本公司向关联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	–	–	–	–
	(3) 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金融服务除外）[5]（5 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项下历史交易金额，为2019年人民币30.97亿元，2020年人民币31.26亿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6.42亿元。）	4,930	2,696	2,358	1,301
	(4)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应收的利息总额[6]（6 每日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应收的利息总额为每日任意时点的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额应收的利息总额。）	800	765.8	785.6	752.2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每年支付的土地租金[7]（7 每日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应收的利息总额为每日任意时点的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额应收的利息总额。）	140	113.3	110.86	54.02
3.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应付金额[8]（8 剔除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根据安保基金文件实施细则返还中国石化款项后，中国石化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实际支付的总额为2019年人民币8.71亿元，2020年人民币8.78亿元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人民币5.25亿元。）	33	21.78	21.81	11.27
4.	房产租赁合同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每年支付的房产租金[9]（9 历史交易金额的计算基于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每年支付的房产租金。鉴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准则已于2019年1月1日生效，2019年、2020年和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个月的房产租赁合同项下租赁房产的使用权资产总值金额分别约为人民币13.93亿元、人民币10.54亿元和人民币2.66亿元。该使用权资产是以2019年–2021年房产租赁情况为基础确认，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2020年度财务报告及2021年中期财务报告中房产租赁对应的使用权资产金额，是以上述期限为基础，并考虑续租选择权后确定。）	7.3	5.09	5.65	2.72

截至本公告日，并不存在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况。

五、预计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一）中国石化预计持续关联交易在2022年至2024年每年涉及的金额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持续关联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预计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互供协议			
	(1)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金融服务除外）	1,891	2,007	2,095
	(2) 本公司向关联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	100	100	100
	(3) 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存款服务除外）	3,597	3,733	3,877
	(4)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应收的利息总额	800	800	800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	383.05	249.40	133.65
3.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应付金额	33	33	33
4.	房产租赁合同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租赁房产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	38.30	24.94	13.37

（二）以下为每类持续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的计算基准：

	持续关联交易	预计年度上限的基准
1.互供协议		
	(1)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产品及服务（金融服务除外）	2022年至2024年每年交易上限较2019–2021年交易上限下降，主要考虑以下各项： (i) 本公司假设2022–2024年原油价格分别为80美元/桶、85美元/桶及85美元/桶，较制定2019–2021年上限时所使用的原油价格（90美元/桶、95美元/桶及95美元/桶）下降约11%，且基于原油价格下降，化工产品及炼油产品等的价格也相应下降。因商品价格下降，预计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的交易金额有较明显的下降。 (ii) 随着本公司的兼并收购，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成为中国石化关联附属公司，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再成为中国石化的关联附属公司，预计本公司与关联附属公司的交易金额总体将有较明显的下降。 (iii) 基于(a) 过去三年的交易金额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b) 考虑到按照互供协议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出售产品、服务对本公司收入的重要性，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的业务发展，以及原油、天然气、石化产品、汇率等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本公司认为交易的上限应带灵活性，以容纳在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2) 本公司向关联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	2022年至2024年每年交易上限主要考虑以下各项： (i) 基于(a)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市场发展趋势，关联附属公司预计将有新的业务发展及相应的资金需求；(b) 本公司具有较为充足的现金；(c)关联附属公司所在区域资金市场情况；(d)本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的定价政策；(e)委托贷款预计产生的利息；及(f)考虑到产品、资金市场以及相关业务发展进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认为交易的上限应带灵活性，以容纳在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ii) 关联附属公司作为本公司的并表单位，参照市场价格向其提供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可以提高本公司资金利用效率。
	(3) 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及服务（存款服务除外）	2022年至2024年每年交易上限较2019–2021年交易上限下降，主要考虑以下各项： (i) 本公司假设2022–2024年原油价格分别为80美元/桶、85美元/桶及85美元/桶，较制定2019–2021年上限时所使用的原油价格（90美元/桶、95美元/桶及95美元/桶）下降约11%，且基于原油价格下降，化工产品及炼油产品等的价格也相应下降。因商品价格下降，预计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的交易金额将明显的下降。 (ii) 随着本公司的兼并收购，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成为中国石化关联附属公司，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国石化湛江东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不再成为中国石化的关联附属公司，预计本公司与关联附属公司的交易金额总体将有较明显的下降。 (iii) 本公司加大原油和天然气勘探开发力度以及延伸化工下游产业链条，预计本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金额有一定增加。 (iv) 基于(a) 过去三年的交易金额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及(b) 考虑到按照互供协议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出售产品、服务对本公司收入的重要性，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的业务发展，以及原油、天然气、石化产品、汇率等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本公司认为交易的上限应带灵活性，从而容纳在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4) 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	2022年至2024年每年交易上限较2019–2021年交易上限保持不变。主要考虑过去三年的交易金额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以及本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和资金结算规模情况。
2.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租赁土地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	鉴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已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故根据联交所的规定，本公司将2022年至2024年建议年度上限的厘定准则调整为参照土地租赁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确定。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主要依据为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及计量相应的租赁负债。 2022年至2024年土地租赁建议年度上限基于：(1)2022 – 2024年对应的土地租赁使用权资产总值；(2)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每年支付土地租金（「预期支付土地租金」）均为约人民币140亿元；(3)折现率按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确定。 2022年至2024年预期支付土地租金较2019–2021年租赁土地租金上限没有变化。
3.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应付金额	2022年至2024年的每年交易上限较2021年上限没有变化，主要考虑以下各项：过往三年的交易数据、于2021年6月30日的固定资产金额及扩大业务规模引致的固定资产及存货规模的历史平均增长率。
4.房产租赁合同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租赁房产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	鉴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准则已于2019年1月1日生效，故根据联交所的规定，本公司将建议年度上限的厘定准则调整为参照房产租赁的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确定。使用权资产年度价值主要依据为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确认及计量相应的租赁负债。 2022年至2024年房产租赁建议年度上限基于：(1) 2022 – 2024年对应的房产租赁使用权资产总值；(2)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每年支付房产租金（「预期支付房产租金」）均为约人民币14亿元；(3) 折现率按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确定。 2022年至2024年预期支付房产租金较2019–2021年租赁房产租金上限上涨，主要考虑过去三年的交易金额及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中国未来的物业租金可能上涨的幅度及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订立的潜在新物业租约等。

六、进行持续关联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重组及中国石化成立之前，中国石化集团与本公司以一个整体机构形式运作，每年进行多项集团内部的交易。在重组及中国石化于联交所和上交所上市后，为开展各项业务所必需，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已进行或将进行多项交易，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和/或上海上市规则，前述交易构成持续关联交易。

董事会认为持续关联交易是为本公司业务运作持续经营所必须的并有助于及将有助于本公司的业务运作及增长、减少营运可能产生的不必要风险，故继续订立持续关联交易将对本公司有利。这主要体现在：

(一) 中国石化集团在多方面拥有优势、具有良好信誉及巨大规模。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石化集团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二) 中国石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技术、生产和金融服务，在国内同行业中具竞争优势，与其他服务供应商相比，存在着明显的经验、技术和成本优势；

(三) 石油行业有其特殊的技术和质量要求，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的石油工程和技术服务在行业内具有较高水平，能满足本公司投资和经营项目的技术和质量要求。同时，高质量的服务也能大幅度减少本公司安全及环境隐患；

(四) 中国石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共享服务，可以通过集中式业务处理降低成本，并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精细化程度、提升运营效率；

(五) 中国石化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土地和房产租赁，是本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的必要条件，且租金金额均不高于独立评估师所确认为当时的市值租金。

就金融服务来说，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专注于服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其财务能力较强，为本公司境内外业务提供高效金融服务。有关金融服务的原因及裨益具体如下：

(一) 实现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管理效率：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本公司成员内部之间、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之间进行交易。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作为本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内部结算、筹资融资和资金管理的平台，相关附属公司、联系人一般会在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开立交收账户。由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便于本公司内部成员之间及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的成员公司（部分为本公司的客户）进行结算，缩短资金转账和周转的时间。相较于中国石化集团与本公司分别于独立商业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双方之间的结算及交收更具效率。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通过提高内部结算效率等措施为本公司降低了资金成本，有助于实现成本和运营效率的最大化。本公司在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集中存放资金可使本公司获得集中管理的境内外资金池服务，本公司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资金的灵活需求。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终止于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的存款。同时，本公司可完全自主决定将其存款存入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或境内外独立商业银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二) 熟悉本公司的业务：由于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主要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其多年来已形成对包括油气、炼化等行业的深入认识。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熟悉本公司的资本结构、业务运营、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模式，使其得以更好预见本公司的资金需求。因此，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可随时为本公司提供灵活便捷且低成本的服务，而独立商业银行难以提供同等服务；

(三) 提供优惠的商业条款：作为专业的资金集中管理平台，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一般能向中国石化提供不逊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业务的条款及费率。通常情况下，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给予公司存款利息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存款利息，贷款利率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利率；

(四) 实施内控和风险管理措施，保证资金安全：本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及中石化盛骏投资对所提供的金融服务采取多种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措施，保证资金安全，从而保证本公司的利益。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拥有中国石化集团制定的严格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系统。该等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中石化财务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并由中国银保监会的派出机构北京监管局对公司进行日常监管，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同时，中石化盛骏投资持有香港政府颁发的放债人牌照，并接受香港政府和香港公司注册处等相关监管机构管理；

2. 为规范本公司与中石化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中国石化与中石化财务公司制定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其中包括了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和风险处置预案等内容，为本公司防范资金风险提供了保证，确保存放在中石化财务公司的存款由本公司自主支配。同时，为规范本公司与中石化盛骏投资的关联交易，中石化盛骏投资通过加强内部风险管控并获得中国石化集团的多项支持，确保本公司在中石化盛骏投资存款的安全性。中国石化集团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境外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境外资金平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从制度上对中石化盛骏投资向中国石化集团各企业提供的境外金融服务提出了严格的约束；中石化盛骏投资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细则》，该等管理制度的制定加强了内部风险管控力度，保障了本公司在中石化盛骏投资存款的安全性；

3. 根据监管要求，中石化财务公司建立了完备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保障中石化财务公司稳健运行、监督有效。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相关要求，中石化财务公司制定了涵盖各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每年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动态更新，并通过强化稽核检查等措施，确保内部控制有效、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中石化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风险管控落实到位，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根据相关制度，中石化盛骏投资于每季度进行内部控制测试，并根据需要进行风险评估；

4. 作为中石化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作出承诺，在中石化财务公司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保证按照解决支付困难的实际需要，增加中石化财务公司的资本金。同时，作为中石化盛骏投资全资控制方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石化盛骏投资签署了《维好协议》，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在中石化盛骏投资出现支付困难的紧急情况时，将通过各种途径保证中石化盛骏投资的债务支付需求。在流动性方面，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信用评级优于多数企业甚至银行。中石化财务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非银行金融机构，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多年以来各项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中石化盛骏投资自身还获得标准普尔和穆迪A/A2的信用评级；

5. 中国石化持有中石化财务公司49%的股权，在中石化财务公司董事会中派有董事监督其运营情况并占董事会多数。中石化财务公司及中石化盛骏投资将于每季度提供包括多种财务指标（以及年度及中期财务报表）在内的充足资料，以使本公司能持续监控中石化财务公司及中石化盛骏投资的财务状况。中石化财务公司公开发布年度报告和财务信息（http://www.sfc.sinopec.com/mmc/more.s?modid=xxplcn）；

6. 中石化财务公司及中石化盛骏投资须监控本公司每日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应收的利息总额，以确保相关数额不超过适用年度上限；及

7. 由审计师在为中国石化进行年度审计期间，对本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及中石化盛骏投资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出具意见，中国石化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是为了最大程度降低本公司可能存在的财务风险并保障中国石化及其股东的利益。董事认为，以上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能够在重大方面合理有效地协助本公司监督有关存款交易。

此外，董事会已考虑使用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提供存款服务的相关风险主要包括：（1）银行业普遍面对的风险；及（2）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作为由中国石化集团控制的财务机构这一事实引致的风险。经考虑上文所披露的各项因素后，董事认为，就使用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提供的存款服务，本公司实际面对的风险不会比银行业普遍面对的风险高。面对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作为由中国石化集团控制的财务机构这一事实引致的风险（如中国石化集团可能清算及中国石化集团占用存款资金等），本公司认为出现有关风险的机会极小或可通过采用上文所披露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措施将风险降至最低/避免相关风险，经考虑有关缺点/风险后，董事仍认为使用该等金融服务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进行。该等交易将继续通过公平磋商并按照对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条款进行。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持续关联交易一直基于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优条款进行，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而持续关联交易的建议年度上限亦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上海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按照上海上市规则和香港上市规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作为持有中国石化大约68.77%股份的股东（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持有的中国石化大约68.31%股份，及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境外全资附属公司中石化盛骏投资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石化大约0.46%股份），与其联系人构成中国石化的关联人。

根据上海上市规则第10章，互供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安保基金文件、房产租赁合同以及知识产权许可合同项下的交易（包括相关建议上限）均需要遵守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中国石化必须就该等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需要）规定。此外，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亦将构成香港上市规则第14章下的须予披露的交易。作为主要持续关联交易，互供协议（不包括本公司向其关联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项下的交易：每年建议交易上限适用百分比率高于5%，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作为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安保基金文件、房产租赁合同、互供协议项下本公司向其关联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项下的交易：每年建议交易上限适用百分比率低于5%，但高于0.1%，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申报及公告规定，但豁免独立股东批准规定。作为豁免持续关联交易，知识产权许可合同项下的交易：本公司每年需向中国石化集团支付的年度费用适用百分比率低于0.1%，有关交易将获豁免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

八、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批准

中国石化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经于2021年8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非关联董事批准了更新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相关的建议上限）的决议。关联董事马永生、赵东、喻宝才、刘宏斌、凌逸群、李永林就相关议案的表决均予以回避。除以上人士外，其他董事在该等交易中都无重大利害关系。

中国石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意见，认为：公司2022–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属于一般日常业务，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未发现其存在损害独立股东和中国石化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公司2022–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各项条款为一般商业条款，对独立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符合中国石化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致同意并建议独立股东同意更新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相关的建议上限）。

中国石化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由独立股东批准更新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相关的建议上限）。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将在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更新持续关联交易的普通决议案放弃投票。

九、一般数据

中国石化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炼制；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新能源、地热等能源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咨询、施工、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力、蒸汽、水务和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技术、电子商务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有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对外工程承包、招标采购、劳务输出；国际化仓储与物流业务等。截至2020年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2,399.60亿元，净资产为7,899.46亿元，2020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1,423.32亿元，净利润为428.16亿元。

十、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已修订的关联交易协议」	经于2021年8月27日订立的持续关联交易第六补充协议修订的互供协议及房产租赁合同；
「已修订的互供协议」	经于2021年8月27日订立的持续关联交易第六补充协议修订的互供协议；
「联系人」	香港上市规则赋予其之意义；
「董事会」	中国石化董事会；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即中国石化的控股股东；
「中国银保监会」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	中国石化及其附属公司；
「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	于2000年6月3日就中国石化集团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国石化集团若干计算机软件的许可订立的合同的已修订版；
「持续关联交易」	豁免持续关联交易、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及主要持续关联交易；
「持续关联交易第二补充协议」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09年8月21日订立规定修订持续关联交易条款的协议；
「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订立规定修订持续关联交易条款的协议；
「持续关联交易第六补充协议」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订立规定修订持续关联交易条款的协议；
「关联附属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于其中拥有至少10%直接股权的中国石化附属公司（该10%水平不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通过本公司持有该中国石化附属公司的任何间接权益），及该等附属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
「文教卫社区服务协议」	于2000年6月3日及于2000年9月26日就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若干文化、教育、卫生及社区服务分别订立的文教卫生与社区服务供应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已修订版。根据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该协议于2018年8月24日修订为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
「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	于2018年8月24日修订的文教卫社区服务协议；
「董事」	中国石化董事；
「临时股东大会」	中国石化将举行由独立股东审议及批准更新持续关联交易（包括相关的建议上限）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豁免持续关联交易」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项下的交易；
「香港」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
「独立股东」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以外的中国石化股东；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计算机软件使用许可合同及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于2000年6月3日就中国石化集团出租若干土地使用权予本公司订立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的已修订版；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第四修订备忘录」	于2018年8月24日就修改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订立的备忘录；
「主要持续关联交易」	有关互供协议项下提供及买入产品、服务、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向本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项下土地使用权租赁的交易，依照香港上市规则需要获得独立股东批准；
「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互供协议」	就(1)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及(2)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不时提供的一系列产品及服务于2000年6月3日订立的互供协议及于2000年9月26日订立的补充协议的已修订版；
「发改委」	中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非主要持续关联交易」	安保基金文件及房产租赁合同项下的交易，及互供协议项下本公司向关联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
「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	于2000年6月3日就中国石化集团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国石化集团若干专利和专有技术的许可订立的专利、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的已修订版；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房产租赁合同」	于2000年6月3日就中国石化集团出租若干房产予本公司订立的房产租赁合同的已修订版；
「更新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已修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更新持续关联交易；
「更新主要持续关联交易」	根据已修订的关联交易协议更新主要持续关联交易；
「人民币」	中国的法定货币；
「上海上市规则」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份」	中国石化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东」	中国石化的股东；
「中国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	(i)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联系人（不包括中国石化及其除(ii)所述之外的附属公司）；及(ii)关联附属公司；
「安保基金文件」	财政部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一九九八年进行行业重组前作为一家部级企业及其联营公司就中国石化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支付保费于一九九七年共同发出的文件（财工字1997年268号）；
「联交所」或「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石化盛骏投资」	中国石化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石化财务公司」	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的合资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	中石化财务公司及中石化盛骏投资；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于2000年6月3日就中国石化集团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国石化集团若干商标的许可订立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的已修订版；及
「三供一业资产」	社区供水、社区供电、社区供气（供热）及物业管理有关的资产。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3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2021年半年度A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

●如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截至2021年6月30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石化"或"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为人民币108,193,929,952.71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1年半年度以实施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简称"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元（含税）。若根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总股本121,071,209,646股计算，2021年半年度公司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9,371,393,543.36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中国石化已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授权中国石化董事会决定2021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中国石化董事会已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中国石化监事会已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长远利益和股东权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年8月27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1–3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总体发展战略，为加快构建"一基两翼三新"产业格局，有序推进氢能供应中心、加氢站、充电换电站等新能源项目，公司拟对《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具体而言：

《公司章程》中第十三条，公司的经营范围增加以下内容（具体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项目为准）："氢气的经营，氢气的制备、储存、运输和销售，制氢、加氢及储氢设施制造、销售等氢能业务及相关服务；供电业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发电、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等电能业务及相关服务。"

公司已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订。会议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中国石化处理修订《公司章程》所需的申请、报批、披露、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订）。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承董事会命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黄文生
2021年8月27日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不会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连交易成立合资公司

>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8月27日，董事会已审议及批准中国石化附属公司上海石化拟与中国石化附属公司巴陵石化成立合资公司之事宜。根据合资合同，上海石化将与巴陵石化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石化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亿元，巴陵石化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石化将持有合资公司50%的权益，巴陵石化将持有合资公司50%的权益。
>
>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上海石化50.44%股权，并持有巴陵石化55%股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资产公司持有巴陵石化45%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巴陵石化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在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附属公司海南炼化与巴陵石化曾签署合资协议（「上次事务」），由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之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0.1%，上次事务无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申报、公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要求，上次事务及本次交易需要合并计算。由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合并计算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本次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申报及公告的规定，无须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 谨呈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注意，合资合同尚待上海石化及巴陵石化签订，待合资合同签署之日本公司会另行刊发进一步公告。

绪言

董事会欣然宣布，于2021年8月27日，董事会已审议及批准中国石化附属公司上海石化拟与中国石化附属公司巴陵石化成立合资公司之事宜。根据合资合同，上海石化将与巴陵石化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上海石化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亿元，巴陵石化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4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石化将持有合资公司50%的权益，巴陵石化将持有合资公司50%的权益。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与关连人士共同对外投资。合资公司尚未设立，以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均为拟定信息，具体以工商登记注册信息为准：

企业名称	：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点	：	上海市金山区第二工业区
经营范围	：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新材料SBS、SIS、SEBS、SEPS、SSBR（合称「SBC」）及其原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以工商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	人民币8亿元

合资公司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载列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巴陵石化	4	50%	现金
上海石化	4	50%	现金
合计	8	100%	–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各方按照一般商业条款，结合行业惯例和市场价格，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不损害任何一方及其他股东或相关方的利益，上海石化与巴陵石化按照出资比例共同投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资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订约方	：	上海石化及巴陵石化
合作方式	：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其中巴陵石化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对合资公司财务并表；上海石化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0%，持有合资公司50%股权。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	：	苯乙烯类热塑性弹性体新材料及其原料、中间产品、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进出口贸易（以工商登记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效安排	：	合资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成立，经合同双方履行各自内外部审批后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并以书面补充协议方式约定。
董事会和董事	：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巴陵石化推荐3人，上海石化推荐3人，职工董事1人。
违约责任	：	上海石化及巴陵石化应自行承担出资不实的责任，以及合同期间给第三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如违约一方逾期三个月仍未向合资公司缴纳其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额，已履行出资义务的另一方有权按合资合同的规定中止合同，要求违约方缴纳出资额及应按时缴纳的出资额的百分之二（2%）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资公司或另一方的所有开支、费用、对第三方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或亏损，应由违约方向合资公司或另一方进行该类开支、费用、赔偿责任或亏损的赔偿以使其免于受到损害。 因政府行政行为或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资合同时，该方应及时向合资合同其他方通报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并应在15天内向其他方提供有关部门的书面证明。在取得书面证明后，由上海石化及巴陵石化协商是否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承担违约责任。 上海石化与巴陵石化任何一方遇不可抗力，无法全面履行合资合同的义务时，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少对合资公司和其他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股权转让	：	如任何一方希望转让部分或全部合资公司股权给第三方时，应向另一方作出书面通知。非转让方应有优先购买该等股权的权利，如果非转让方未在收到转让方通知后三十个工作日期限内通知转让方其愿意购买该等转让股权的，或转让方给第三方及自己希望购买该等股权，或非转让方虽然表示愿意购买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购买，则转让方有权按照同等条件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进行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合资公司贴近华东地区活跃的SBC消费市场，有助于本公司优化区域资源分配，发展下游材料产业链，提升本公司在业务所在地区综合竞争力。

董事意见

于本公告日期，马永生、赵东、喻宝才、刘宏斌、凌逸群、李永林为关连董事，并于董事会会议上就批准拟成立合资公司之决议案放弃投票。董事会已审议并批准有关本次交易的决议案。本公司董事（包括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i)本次交易乃在本集团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ii)交易文件的条款及条件属公平合理；及(iii) 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上市规则的涵义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上海石化50.44%股权，并持有巴陵石化55%股权，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资产公司持有巴陵石化45%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巴陵石化为本公司的关连附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连交易。

过去12个月，本公司海南炼化与巴陵石化签署合资协议，据此，海南炼化与巴陵石化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3亿元成立合资企业，由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计算之适用百分比率均低于0.1%，上次事务无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申报、公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条要求，上次事务及本次交易需要合并计算。由于根据上市规则第14.07条合并计算之一项或多项适用百分比率超过0.1%但低于5%，故本次交易须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申报及公告的规定，无须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有关各方之资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一体化能源化工公司之一，主要从事石油与天然气勘探开采、管道运输、销售；石油炼制、石油化工、煤化工、化纤及其它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储运；石油、天然气、石油产品、石油化工及其它化工产品和其它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技术、信息的研究、开发、应用。

上海石化

上海石化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主要将原油加工为多种合成纤维、树脂和塑料、中间石油化工产品及石油产品的高度综合性石油化工企业。于本公告日期，上海石化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0.44%股权。

巴陵石化

巴陵石化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化工、化纤、化肥、精细化工产品。于本公告日期，巴陵石化为本公司的附属公司，由本公司持有55%股权，并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资产公司持有45%股权。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开采、储运（含管道运输）、销售和综合利用；石油炼制；成品油的批发和零售；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及其他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新能源、地热等能源产品的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石油石化工程的勘探、设计、咨询、施工、安装；石油石化设备检修、维修；机电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电力、蒸汽、水务和工业气体的生产销售；技术、电子商务及信息、替代能源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有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对外工程承包、招标采购、劳务输出；国际化仓储与物流业务等。

资产公司

资产公司为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石油炼制；热力生产和供应；化工、化纤、精细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土地和自有房屋的出租；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业务；集中式供水；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等。于本公告日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直接持有资产公司 100%股权。

谨呈股东及本公司潜在投资者注意，合资合同尚待上海石化及巴陵石化签订，待合资合同签署之日本公司会另行刊发进一步公告。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将具有下列涵义：

「资产公司」	指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巴陵石化」	指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或「中国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连人士」	指	具上市规则所赋予之涵义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海南炼化」	指	中国石化海南炼油化工有限公司
「合资公司」	指	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合资合同」	指	上海石化拟与巴陵石化签署的关于设立上海金山巴陵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资合同
「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次事务」	指	巴陵石化与海南炼化订立合资协议之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上海石化」	指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上海石化与巴陵石化根据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

承董事会命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黄文生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中国北京
2021年8月27日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为：马永生#、赵东*、喻宝才#、刘宏斌#、凌逸群#、李永林#、蔡洪滨+、吴嘉宁+、史丹+及毕明建+。

#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